

#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

沈音院字〔2022〕6号

---

## 沈阳音乐学院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导高校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促进“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。加强我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用于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，坚持“高度集中、稳定支持、高校自主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、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。

**重点项目：**重点支持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、战略性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；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及“卡

脖子”问题的科技攻关的项目；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培育研究等。

青年项目：支持青年教师，重点提升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面上项目：支持面向前沿科学，开展自由探索，提出更多原创理论，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、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，为辽宁经济和社会提供科技供给和战略决策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**

**第三条** 我院是基本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对科研项目的预算编制、预算调整、经费使用以及相关票据的真实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和决算，严格按照项目审核批准的预算进行支出，自觉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。

## **第三章 基本科研项目立项及结题**

**第五条**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申请条件

（一）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；必须是辽宁省高校在职的教师和科研人员；具备一定的学术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(二) 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符合辽宁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需要，应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较好的应用前景，能够围绕服务“老、原、新”，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。

(三) 研究思路明确，学术思想、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，实施方案可行，最终提交的成果具有可考核性。

(四) 项目组成员的知识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，能够保障研究计划任务的完成。一般应吸纳3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(五) 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，拥有基本的研究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坚持开门办教育、开放办教育原则，提倡跨学科、跨院校、跨部门联合申报，发挥群体优势，联合攻关，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。

**第八条** 面上项目由我院负责评审推荐，报省教育厅备案立项。我院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、审核和公示，并将拟立项名单及经费支持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结题标准见附件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项目验收（结题）由省教育厅委托项目承担高校组织进行。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在完成计划任务后均应及时结题或验收。凡未进行结题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，均视同仍承担有省教育厅的在研项目，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各类科技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结题办法

(一) 我院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基本标准（见附件），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色，制定符合我院特点的各类科研项

目结题标准，报教育厅审核，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同行专家集中评议的办法开展结题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，与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复印件一起装订成册，报科研处，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高校应对结题材料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经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四）通过结题的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，作为已完成项目的依据。对暂缓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在充实相关材料后可重新申请结题。

（五）经批准终止、撤销的项目，按照程序向省教育厅报送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，不再进行结题评审。

（六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## 第四章 项目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科研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，按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，应按计划、有步骤实施项目，确保项目按质、按期、按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。如遇有调动工作、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，难以保证合同按计划完成时，应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。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原负责人在学术水平、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一致。

**第十四条** 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原项目负责人和更换者双方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。科研处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在更换前一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省教育厅根据情况采取同意或中止项目等处理办法。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如确有更换必要需在结题前半年内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研究已无意义，导致难以按照项目合同完成计划任务，建议予以终止、撤销项目，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因故需延期完成的项目，需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执行情况不好和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，必要时可进行调整。情况特别严重的，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严格执行国家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，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，完善保密防护措施，规范涉密信息管理。在科研项目申报、立项和验收时，及时提出定密建议。对于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伪造、篡改科研数据文献，对项目负责人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及在学术活动中的违规情况，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沈阳音乐学院

2022年1月17日

附件

## 沈阳音乐学院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结题标准

1. 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CSSCI论文不少于1篇。
2. 负责人为主编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出版社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图书出版单位）。
3. 负责人获批国家级(或部级)科研项目1项。
4. 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提案建议、资政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不少于1项；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，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。
5. 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省级以上刊物3篇，其中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不少于1篇。

上述结题标准适用于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。重点项目满足前四个条件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结题标准；其它项目满足以上五个条件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结题标准，且结题成果研究内容须与申报课题直接相关。